

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p> <p>前項學生為國民教育階段者，由學生戶籍所在地學校為之；其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協調合作之學籍學校為之。</p> <p>前二項學生之學籍，分別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p> <p>前項學生為國民教育階段者，由學生戶籍所在地學校為之；其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協調合作之學籍學校為之。</p> <p>前二項學生之學籍，分別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原第六條第四項關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之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三十一條規範，爰第三項配合修正援引該法之條次。</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所定「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指本條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全文，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辦法自該日施行，為臻明確，爰修正明定第一項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本辦法發布係自特定日施行，本次修正無特定施行日期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